暨南大学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申报材料说明

**各学院及各单位所须提交材料（提交到行政楼322办公室）**

一、学生申请材料：纸质版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外事处

（一）在读学生所须提供的申请材料有：

（1）奖学金申请表（一）；

（2）护照首页复印件；

（3）上一学年成绩单，必须**加盖暨南大学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或学院教务部门公章。**

(4)心得体会

纸质版申请材料，请按照上述顺序排列，**因扫描需要，不要双面打印、不要装订。**

二、奖学金汇总材料（纸质版与电子版）

（一）奖学金推荐人选汇总表；

请按照表内“填表说明”填写，所有学生按照表内“博士研究生”、“硕士研究生”和“本科生”分类填写，姓名格式为：英文名+（中文名），其中英文名的格式为首字母大写，英文字段间隔为一个英文空格键，字体使用Times New Roman，字号使用三号。例如：“Jim Green（吉姆·格林）”或“Simon Zhang（西蒙）”，如无中文名，则不填，即：“Jim Green”。

要求每页10个人，不改变原有格式，不另外加页眉页脚，表下面的填写说明可以删去。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一定要写。

（二）奖学金推荐人选名单；

根据人选汇总表整理，人名之间用分号隔开。

**历年来发现的材料申报问题**

1. 无论是学生的申请材料还是各学院上报的名单，英文姓名都是**首字母大写，其他字母小写。**请不要全部大写或小写。请注意核对护照，注意学生姓氏和名字的首字母大写，英文姓名顺序一般名字在前，姓氏在后。

2. 若学生在申请表封面填写了中文名，汇总名单中一定要标注中文名，汇总名单不能只写英文名。若学生无中文名可不写。

3. 纸质版申请材料**不要双面打印**，以便扫描。

4. 纸质版申请材料**不要装订**，以便扫描。请尽量**使用长尾夹**，而不是回形针。

5. 在读学生，请各学院按照省教育厅专家组的评审标准，对学生的**成绩进行预审核，**若学生成绩不达标，但学院仍要重点推荐，须出具书面说明，对学生破格申请奖学金的理由进行说明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（包含综合表现等情况）。

**2025年评审标准要求：在读学生必修课成绩必须良好（70分以上），无不及格、重修及补考。**